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

「年度研究獎」實施辦法

90 年 3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90 年 10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1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2 年 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3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2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2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7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並獎勵本校機電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當年度於研究有傑出成果之同仁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本「年度研究獎」頒授之對象為本學院講師以上(含)之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- 三、本學院對於當年度研究表現傑出之教師，經評審小組評定後，頒發「年度研究獎」獎狀乙紙及研究獎勵金。致贈獲首獎教師之實驗室一座「機電學院重點研究室」獎牌，懸掛於實驗室門口。
- 四、本學院「年度研究獎」候選人產生方式得為個人申請、各系所主管推薦或 3 位以上(含)本學院專任教師同仁連名推薦，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前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學院。
- 五、「年度研究獎」之審定，由本學院延聘校內外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完成。評審委員人數以 3 至 5 人為原則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延聘之，惟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六、「年度研究獎」名額以 5 名為原則，當年度候選人研究成果若未達標準，經評審小組決議得酌減名額。
- 七、基於鼓勵同仁從事研究工作，讓更多具有傑出研究成果之教師有機會得獎，同一得獎人以最多連續得獎 2 次為原則。
- 八、若連續得首獎 2 次，將由學院主動推薦該名傑出教師角逐校「傑出研究獎」。
- 九、各候選人接受評定之研究成果，以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各項研究成果為主，研究成果得包括已發表之論文、專利、技轉、研究計劃、得獎情形等與研究相關之各種成果。
- 十、獲補助之教師應繳交研究成果書面報告 1 份，研究成果書面報告完整電子檔(需含得獎教師之照片)，A4 單頁簡介電子檔，供學院存參、觀摩，必要時得開放得獎教師之實驗室供全院師生參觀學習。
- 十一、「年度研究獎」頒發之獎勵金以補助得獎者購置研究設備為限，得獎者應於當年度 6 月 15 日前將獎勵金使用完畢並檢據報銷，未用罄之額度本學院得收回移作他用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